

副食品配送采购合同

(年度 2026)

项目名称: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
服务采购

采购人(甲方):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协议期限和履约条件

(一)服务内容：新县消防救援大队、大别山消防救援站、将军路消防救援站、沙窝中心消防站、千斤中心消防站、郭家河中心消防站、酒店中心消防站的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1469696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陆元整)本项目为中标总价，具体支付金额依据每月实际产生的伙食生鲜粮油等副食品采购费用为准。

合同期限：1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备、人员、基础设施、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核验；有权对物料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物资需求信息清单，包括物品名称、规格型号、参考价格等，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应。具体规格、数量、品牌、替代方案等事宜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采购供货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采购业务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2. 擅自提高物料价格或未按约定给予优惠的；
3. 提供的物料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4.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5.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7.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或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的；

8. 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第（六）款所述任一情形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二、采购范围

甲方食堂所需的各类采购物资，具体物资品类、质量要求见下表。

物资品类名称		质量要求
1、蔬菜类：	叶菜类：菜心、生菜、春菜、薯叶、韭菜、小白菜、菠菜、芥菜、芹菜、苋菜、大白菜、包心芥菜、洋葱、大蒜等。	1、叶菜类、花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统一 2、根茎菜类、果菜类、菌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3、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每批次有检测合格证明。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4、蔬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5、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蔬菜。
	花菜类：花椰菜、金针菜、青花菜、紫菜蔓、芥蓝、南瓜花、西兰花等。	
	根茎菜类：萝卜、胡萝卜、大头菜、红薯、葛、豆芽；马铃薯、莲藕、姜、荸荠、慈菇、芋、茭白、竹笋、莴苣笋、榨菜、淮山、红薯等	
	果菜类：茄子、番茄、玉米、辣椒、黄豆、毛豆、豌豆、黄瓜、南瓜、冬瓜、丝瓜、蒜米等。	
	菌类：金针菇、凤尾菇等。	

2、禽畜肉类：	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鹅肉、羊肉等。	<p>1、猪肉、牛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经过防疫站检验盖有合格的图章的鲜猪肉，并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洁白、无出血点、无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瘦肉精等，大肠杆菌不得超标；严禁病死猪肉。</p> <p>2、鸡鸭鹅肉(必须为当天屠宰)等：必须保证新鲜，不带血、尿、污，皮下没有淤血，没有怪味，肉质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等合格。鸡鸭鹅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瘦肉精等，大肠杆菌不得超标；严禁病死鸡鸭鹅肉。</p>
3、水产类	鲜活鱼、虾等水产品。	<p>1、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p> <p>2、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色泽、气味正常，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有弹性；虾壳发亮、发硬，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紧附着虾体，呈青绿色或青白色，色素斑点明显。</p> <p>3、蟹类：有活力，对外界刺激敏感；色泽鲜艳，外壳呈青绿色或黄绿色，腹面色泽洁白，蟹体肥壮，腿肉坚实，螯足挺直。</p> <p>4、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p> <p>5、黄鳝：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p> <p>6、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p>

<p>4、调味品 干货 类；</p>	<p>食用油、食用盐、酱油、醋、鸡精、料酒、腐乳、生粉、五香粉、糊椒粉、八角、茴香、干木耳、香菇、腐竹、紫菜、海带、干辣椒、海带等调味品。</p>	<p>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需提供厂家的生产许可证编号。调味品须为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干货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p>
<p>5、粮食、 糕点、饮 品、蛋类</p>	<p>大米、面粉、面条、米粉、湿粉、糕点、面包、豆浆、豆奶、牛奶、酸奶、八宝粥、鸡鸭蛋、皮蛋、咸蛋、鹌鹑蛋、小食品等。</p>	<p>1、大米必须符合GB1354-2018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标志。生产大米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地级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p> <p>2、食用花生油必须为一级花生油，必须符合《GB/T1534-2017花生油》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为确保质量，供应的食用花生油生产过程从原料选取、压榨至包装必须为自动生产线生产，产品必须为物理压榨、非浸出花生油；生产过程须有去黄曲霉毒素设备；产品为密封预包装的5L、10L、20L、22L罐装产品，且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地级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每罐油须标明原料、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p> <p>3、糕点类、粉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p>
<p>6、冷冻食品类：</p>	<p>冻鸡鸭腿、冻鸡翅、热狗、冻海鲜等</p>	<p>必须是定型保鲜包装，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需提供厂家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原料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采购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p>
<p>总体要求：配送到食堂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22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应符合GB2763-2021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应新鲜、清洁卫生，乙方应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自检，并可应甲方要求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p>		

三、货物价格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物资价格，应在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参考价格范围内，且不得高于本合同签订时新县主要商场、超市、市场同类、同品质商品的平均零售价格。甲方有权随时进行市场比价，如发现价格偏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如供货商品高于超市、市场价格 25% 及以上的，1 次乙方退差额，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过期等不合格食品。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有权机关认定确系乙方提供的货源所致，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提供的肉类食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 必须是经注册合法经营的定点屠宰企业或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猪肉或肉制品、水产品等。

2. 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加盖检疫验讫印章。

(三)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蔬菜类，必须新鲜，其农药残留等安全指标不得超过国家有关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供应的物资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保鲜工作，确保清洁卫生。发现腐烂变质或不符合约定的物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补货；因乙方补货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延误开餐 1 小时以上的，每延迟 1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五)在保质期内如发生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全部退货并由乙方立即向甲方提供合格商品。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五、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

(1)一般供货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10: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初现场供货。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及价格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如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货物交接以双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6)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地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承担全部运输及装卸费用。

六、货款结算期限及付款条件

价格确定：定点乙方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每月参考信阳市几大市场或超市的市场价确定相应的食品单价。

结算方式：根据每月采购清单(供货清单必须附有食堂验收小组的签字)及完税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结算周期1-2个月，超出90天以上未支付，每天按千分之一随货款支付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清单及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预付款)货款。

七、检查验收和监督机制

1、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须随货提交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明等文件，由甲方验收人员进行检查验收。符合质量标准、证明文件齐全、数量及外观感官检查均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的产品质量、服务态度、价格及履约情况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合格率(满意票数/总票数)：

(1) 低于80%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并要求限期整改；

(2) 低于60%的，甲方有权延迟乙方1个月货款进行支付；

(3) 低于50%的，甲方有权延迟乙方3个月货款进行支付。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随附货物

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供产品安全合格。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全部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地点、数量、质量送货，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给甲方工作带来不便，造成甲方延误开餐 1 小时以上的，每延迟 1 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差价损失）。若甲方已另行采购后乙方再行送货，甲方有权拒收，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必须无条件退换。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等价赔偿。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及受害人员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等）。

(三) 甲方在乙方按采购清单备齐货物后，无正当理由不按合约收购乙方货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相关货价值的 10% 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后，需及时组织人员验收，以便双方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五)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并付清货款的，须提前与乙方协商。

(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供应的物资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

2.同一批次物资经甲方验收确认为一般质量问题达三次（含第三次），或合同期限内不同批次的物资累计出现一般质量问题达五次（含第五次），或出现一次重大质量问题的；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或提供服务，严重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营的；

4.甲方召开相关工作会议，乙方无正当理由缺席累计达两次的。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款约定情形的。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双方认可的或具有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三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送达条款

各方确认，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书面文件的通知地址均以合同签署页约定的信息为准。各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等机构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十四、续约条款

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关于食堂副食品配送的食材新鲜程度及服务、配送效率、食材价格进行综合测评打分（总分 100 分），评分不低于 80 分，即可续签 2 年（每年度进行综合测评打分，达标后合同 1 年 1 签）。

甲方(章)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